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律股字[2010]第 015 号

致：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张大林、李玲律师（下称“天禾律师”）出席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天禾律师根据对本次股东大会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

天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天禾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经验证，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在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1 人，代表公司股份 841997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38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庆峰先生主持。

天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有：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1 人，代表公司股份 841997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38%，均为 2010 年 4 月 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出席的除出示前述文件外，还出具了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天禾律师，共 11 人。

经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经统计，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数有 84199790 股。

经验证，现场投票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 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票 8419979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票 8419979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票 8419979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票 8419979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票 8419979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9 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票 8419979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关于续聘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同意票 8419979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票 8419979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十一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该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0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9 日止。

选举刘庆峰先生为董事，同意票数为 84199790 股，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选举王仁华先生为董事，同意票数为 84199790 股，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选举唐斌先生为董事，同意票数为 84199790 股，超过出席股东大会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选举王能光先生为董事，同意票数为 84199790 股，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选举苏俊先生为董事，同意票数为 84199790 股，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选举陈涛先生为董事，同意票数为 84199790 股，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选举吴晓如先生为董事，同意票数为 84199790 股，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选举俞能宏先生为独立董事，同意票数为 股，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选举钱进先生为独立董事，同意票数为 84199790 股，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选举李健先生为独立董事，同意票数为 84199790 股，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选举潘立生先生为独立董事，同意票数为 84199790 股，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1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三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该届监事会任期自 2010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9 日止。

选举续安朝先生为监事，同意票数为 84199790 股，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选举毛昌民先生为监事，同意票数为 84199790 股，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选举金卫东先生为监事，同意票数为 84199790 股，超过出席股东大会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内容)

(本页为科大讯飞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二〇一〇年四月十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汪大联 _____

经办律师: 张大林 _____

李 玲 _____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日